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搬迁扩增改造项目

##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JC2022-049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搬迁扩增改造项目

包号:C包(设备采购)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0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白沙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搬迁扩增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2-049）进行了采购，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 C 包（设备采购）（标包名称）中标供应商。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中标金额为 5868000.00 元（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圆整）。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血液透析智慧管理软件	森睿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TDMS+	1	套	597600	597600
2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股份及两合公司	4008S Version V10	18	台	292800	5270400
合计		(小写): 5868000.00 元 (大写): 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圆整					

### 二、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进口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 三、交货地点:

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0 天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圆整 (¥293400.00 元)。验收合格 30 天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 即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圆整 (5868000.00 元)。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圆整 (¥293400.00 元)。

## 五、验收方式:

甲方接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供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产品在途运输时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该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六、保修期:

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保养、维护等,在保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七、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 乙方须提供供应商和产品厂家的三证进行审核与存档。

## 八、合同解除或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调整或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合作时,双方经协商可终止合作。

## 九、违约赔偿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的服务,逾期交货和提供相应的服务超1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标准,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专款专用原则,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及按照合同总额的10%索赔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索赔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甲乙双方在友好的基础上，通过相互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可根据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也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修改。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4. 乙方相关资质材料。

###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壹份。

###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赵仁军

联系电话：0898-32951062

乙方：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73号2栋D1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孙文盛

联系电话：1316159700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经办人：张承喜 

日期：2022年6月14日

# 中标通知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投标[2022]0063号



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

白沙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搬迁扩增改造项目(项目登记号:HNJC2022-049)C包(设备采购)(标包编号:HNJC2022-049(C)), 招标范围:白沙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搬迁扩增改造项目C包(设备采购), 于2022年06月01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元整(¥5868000.00),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 进口设备: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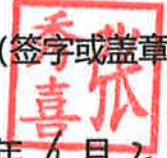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日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赣宜丰市监械经营许20210475号

企业名称：江西路梵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金全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徐丽丽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73号2栋D15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III类：  
6804、6815、6821、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  
6833、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6877、681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22（软性、硬性角膜  
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2017年分类目录-III类：  
01、02、03、04、09、10、12、13、14、17、18、  
21、22、6840体外循环器（除06降外、16-07除外）

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73号2栋D15

库房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区工信大道60号（委托江西省泽润医疗器械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储存）

发证部门：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赣宜丰市监械经营备 20210484 号

企业名称	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金全
企业负责人	徐丽丽
经营方式	批 发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73 号 2 栋 D15
经营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业大道 73 号 2 栋 D15
库房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60 号(委托江西省泽润医疗器械供应管理有限公司储存)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II 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34；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宜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 案 日 期：2021 年 1 月 04 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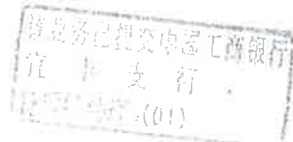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江西珞梵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82801090002196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陶金全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318001358501



2021 年 09 月 30 日